

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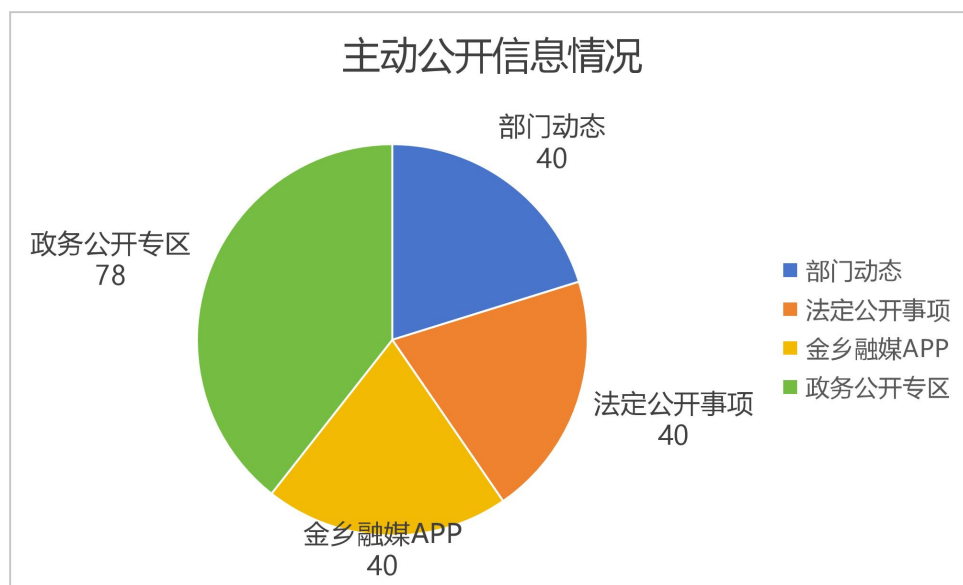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金乡县光明路 11 号，联系电话：0537-662777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退役军人工作需要及群众关注关切，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始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公开了以下信息：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包括机构设置、稳岗就业、政策解读、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示、法治政府建设、会议公开、文件公开等方面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40 条；发布部门动态展示工作成果 40 条；金乡融媒 APP 发布工作动态 40 条；局政务公开专区、宣传栏常态化公开惠军政策、反诈知识、法律法规宣传、业务办理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包括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一事一审”和保密审查制度，

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防止出现“低级红、高级黑”及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的情况。三是加强文件归档和档案管理，为查询使用和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局政务公开专区及时公开各类信息，不断强化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公开及时准确，内容丰富。同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充实各版块内容，最大限度方便广大退役军人在政府门户网站检索相关信息。用好金乡融媒 APP、部门动态进行工作成果展示，营造浓厚的崇军拥军氛围，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调整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明确一名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调度重点工作，指定专门科室负责工作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落实。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主动公开、解读回应、公开渠道等重点工作，邀请业务骨干通过案例讲解、举例说明等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的讲解，对如何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精准解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开的事项存在不全面的地方。（二）公开的内容及质量与公众对信息获取的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三）业务科室存在重业务轻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信息公开意识薄弱。2025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业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提升信息公开

工作成效，打造阳光政府部门。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的学习和贯彻，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与退役军人群体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健全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审核力度，提高信息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全体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和工作交流，增强公开的敏感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退役军人领域信息公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捋顺。相关经验做法经县政府主管科室向市级进行了推荐。同时注重部门动态的发布，发布内容优秀、数量多。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